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天山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农牧业”）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天山农牧业因运营发展需要，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天山农牧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735,000 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笔质押初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05 月 07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6 年 05 月 06 日。回购期限为 365 天。该笔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已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2015 年 05 月 07 日为本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本公司实施了每 10 股转增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的权益分派方案，本公司总股本由 90,910,000 股增至 181,820,000 股。上述天山农牧业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由 735,000 股增至 1,470,000 股。

截止本公告日，天山农牧业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56,08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0.84%。其中本次质押股份总数为 1,47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6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81%，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 19,83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5.3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91%。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